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329號

原告 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治

訴訟代理人 宋志衡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訴訟代理人 呂怡慧

訴訟代理人 賴亭韜

上列當事人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